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

95.4.18 系務會議通過  
95.5.10 院務會議通過  
96.6.21 系務會議修正  
96.6.22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16 系務會議修正  
97.4.17 系務會議修正  
97.6.2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13 系務會議修正  
97.11.2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4 系務會議修正  
100.1.12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2 教務會議核備  
103.5.22 系務會議修正  
103.6.24 院務會議通過  
103.10.22 教務會議通過  
104.3.19 系務會議修正  
104.3.24 院務會議通過  
104.4.8 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課程名稱：服務學習課程(三)。
- 三、修課年級：大學部二年級至四年級上學期。
- 四、修別：必修。
- 五、學分：0 學分。
- 六、修課時數：24 小時。
- 七、課程內容：
  1. 服務學習課程包含：「本系辦理之梯隊」、「本系、所網頁維護」、「本系電腦設備維護」、「本系辦理奧林匹亞培訓之服務」、「本系規劃之課業輔導」、「其他專業知能服務」、「本校其他單位辦理之梯隊」等。
  2. 若服務活動報名人數超過需要人數時，該活動負責單位與指導教授可進行必要之篩選。

八、實施方式：(包括各服務項目採計時數的方式及評分教授)

| 項目            | 實施方式   | 採計時數                     | 評分<br>指導教授  |
|---------------|--|--------------------------|-------------|
| 本系辦理之梯隊       | 實際時數於活動結束後由上課學生將時數認定表給予指導教授評定後，送交系辦登錄。   | 每參加一梯隊，可採計至多 25 小時       | 系主任與承辦班級之導師 |
| 本系、所網頁維護      | 1. 本系、所網頁維護。維護服務時間由當學期系網維護指導教授決定。<br>2. 實際時數於學期結束後，由上課學生將時數認定表給予指導教授評定後，送交系辦登錄。    | 每學期可採計至多 25 小時。          | 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   |
| 本系電腦設備維護      | 1. 本系所電腦設備維護，維護服務時間由當學期電腦設備維護指導教授決定。<br>2. 實際時數於學期結束後，由上課學生將時數認定表給予指導教授評定後，送交系辦登錄。 | 每學期可採計至多 25 小時。          | 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   |
| 本系辦理奧林匹亞培訓之服務 | 1. 服務時間由當學年奧林匹亞主持教授決定。<br>2. 實際時數於活動結束後，由上課學生將時數認定表給予主持教授評定後，送交系辦登錄。               | 每學年可採計至多 25 小時。          | 當學年主持教授     |
| 本系規劃之課業輔導     | 1. 服務方式依當學年、學期規劃課輔之性質與時間而定。<br>2. 實際時數於活動結束後，由上課學生將時數認定表給予指導教授評定後，送交系辦登錄。          | 採計時數依當學年、學期規劃課輔之性質與時間而定。 | 規劃課輔之主持教授   |
| 其他專業知能服務      | 依本系規劃活動內容、性質與時間另訂。   | 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               | 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   |
| 其他社會知能服務      | 依本系規劃有關社會服務活動內容、性質與時間另訂。學生修習此項目服務時數最高以 25 小時為限。                                    | 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               | 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   |
| 本校其他單位辦理      | 1. 須由本系學生 3 人以上組成，並提出服務課程(三)計畫書。   | 服務滿 1 天至多採計 2.5 小        | 由活動指導老師評    |

|  |  |                  |   |
|--|--|------------------|---|
| 之梯隊  | 2. 需為服務性質之梯隊，並至少 2 天以上。<br>3. 組成學生自行邀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於計畫書內簽名後，並提系務會議通過，方可實施。 | 時；總時數至多採計 25 小時。 | 定 |
| 1. 以上時數採計自 103 學年入學度開始實施。<br>2. 本課程之總成績為採： $(\text{各單項成績} \times \text{單項採計時數})$ 之總和 $\div$ 各服務項目採計之總時數。 |  |                  |   |

九、評量方式：由各服務項目之指導教授訂定。

十、選課程序：本課程選課程序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十一、服務學習課程(三)手冊遺失，可至系上申請補發。惟第一次補發：由導師輔導。第二次以上補發者，記申誡乙次。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